



遊覽車客運業評鑑配套 輔導與處置作業

110.6.23

目 錄

- 一、評鑑目的
- 二、評鑑等第及意涵
- 三、評鑑結果監理運用
- 四、配套輔導及處置



一、評鑑目的

自律	讓 業者 知道精進的方向 朝專業科技化管理及品牌化經營模式邁進
他律	提供 消費者 資訊充分透明 評鑑等第揭露作為租車選擇參考
法律	監理機關分級管理 集中資源優先輔導風險較高業者改善



藉由評鑑制度提升遊覽車產業



二、評鑑等第及意涵

優等	營運安全達優良水準 具完善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 已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
甲等	營運安全達良好水準 具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
乙等	營運安全具基本水準
不列等	安全紀錄未達乙等標準 或經要求限期改善尚未完成改善



三、評鑑結果監理運用(1/2)

分級規劃補助項目及額度

*未來倘有對遊覽車業者補助措施

評鑑等第較佳

補助次序優先

補助額度提高

分級調整安全查核頻次

優等	每年查核1次
甲等	每半年查核1次
乙等	每季查核1次
不列等	每月查核1次



三、評鑑結果監理運用(2/2)

加強輔導高風險業者提升改善

高風險
業者

不列等

安全紀錄未達乙等標準
或經要求限期改善尚未完成改善

目標

不列等

動態調整機制

乙等

檢視6個月以上安全紀錄

四、配套輔導及處置(1/4)

對象

不列等業者

目標

完成改善 ⇨ 改列乙等

遲未完成改善 ⇨ 限制營業
降低風險 ⇨ 汰劣

依據

依公路法第47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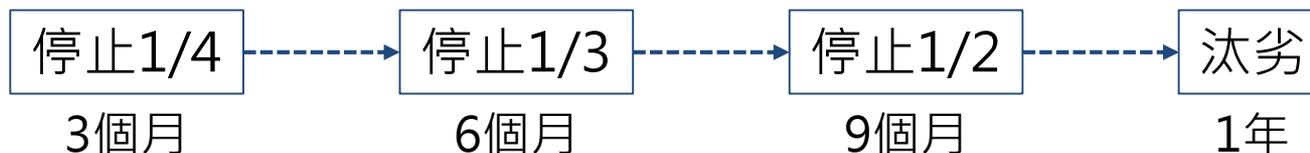
- ① 限期改善
- ② 逾期不改善
改善無成效 ⇨ 停止部分營業 降低風險
- ③ 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
1年以上仍未改善 ⇨ 廢止營業執照 汰劣



四、配套輔導及處置(2/4)

通案 原則

- ① 以6個月完成輔導改善升等至乙等為目標
- ② 以3個月期間進行階段性改善結果檢核為原則
(得視情況增減1個月)
- ③ 依未達乙等之安全紀錄項目訂定階段性改善目標
(得視情況加強要求改善目標)
 - ① 不得發生有責肇事致人死傷之情形
 - ② 未達乙等之安全紀錄項目
 - ▶ 3個月內應改善原與乙等標準差距，提升至少一半比例
 - ▶ 6個月達乙等標準
- ④ 各階段性檢核未達改善目標輔以限制營業降低風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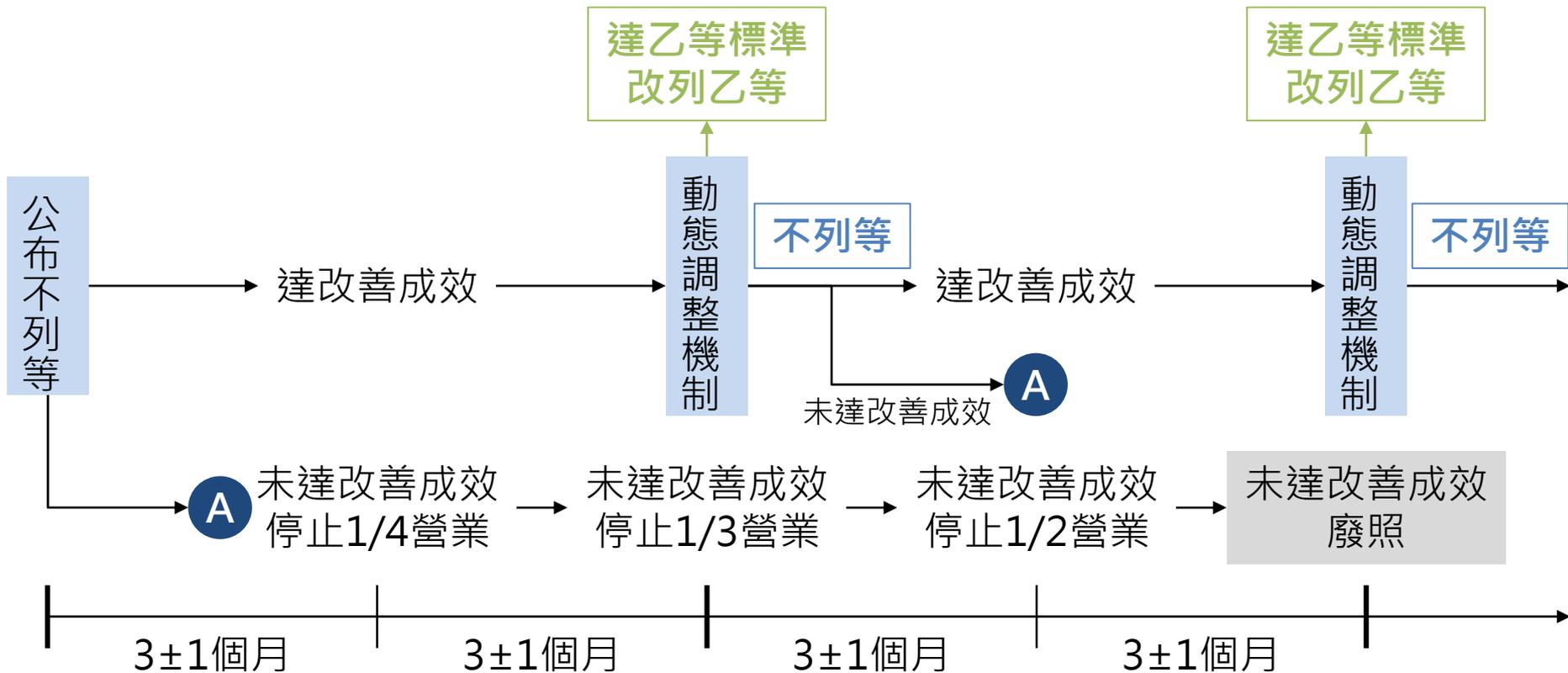




四、配套輔導及處置(3/4)

通案
原則

流程圖





四、配套輔導及處置(4/4)

個案輔導作為

- ① 各轄管監理機關依據通案原則，針對業者個別情況，要求業者擬定具體改善計畫，輔導業者進行改善提升
- ② 各轄管監理機關應以輔導作為為主，讓不列等業者理解監理機關為降低其營運風險，提升營運安全，維護人車在外安全，業者本身應積極致力改善提升